

大仁科技大學

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

98.06.08 中心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98.06.2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12.03 中心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5.5.12 中心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5.7.1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發揚「力學行仁」之精神，落實全人教育理念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，設置「通識教育中心」(以下簡稱「本中心」)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為本校一級單位。職掌本校通識教育理念及活動之推展；通識課程及任課教師之規劃與安排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並置助理一人，協助辦理中心業務。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之產生，由校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聘請兼任之，其遴選應依本校「教學單位主管遴選辦法」辦理。中心主任之任期以一任三年為原則，必要時得連任一次（限教授）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設五個教學組：「本國語文教學組」、「外國語文教學組」、「社會與文化教學組」、「科技與創意教學組」、「體育教學組」。各組設召集人一人，由各組教師推舉教師兼任之，負責各組之教學、研究與課程安排。召集人之任期以二年為原則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設「通識教育中心事務委員會」、「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」、「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」，以及各相關委員會。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事務委員會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